



## 20/21年度 全港學界旋風球新秀賽 比賽規則

### 參與資格

- 全港教育局註冊中學或小學之學生
- 參與學生未曾於本會公開比賽或學界旋風球賽事中奪得前三甲獎項
- 可以個別學校名義或以聯校方式組隊

### 學校組別

- 中學組：所有參與學生必須為 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。
- 小學組：所有參與學生必須為 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。

### 賽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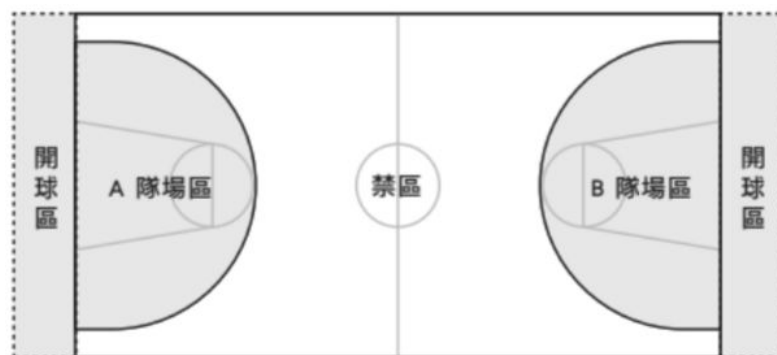
- 初賽進行分組循環賽。勝3分；負1分；棄權0分，累積分數最高之隊伍出線。
- 決賽進行淘汰賽競逐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。

### 比賽勝利條件

- 限時制，比賽限時10分鐘或先有其中一隊到達25分完結，分數較高一方獲勝。
- 如時限到而雙方平分，則進行1分決勝。

### 場地範圍

- 場地使用標準籃球場（28米長），三分線為場區範圍。
- 中學組需從底線發球，小學組發球區設於底線內推前三米範圍。
- 發球員發球時不得超越端線。



### 球員及換人

-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20 人，比賽限 6-12 名球員出場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
- 每名參加者只能報名參加壹隊。
- 教練可安排於死球後換人，唯不得拖延時間。已換出的球員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次換入。
- 球隊需準備有號碼的球衣或號碼衣出賽。



## 發球

- 賽前先猜拳/擲幣，決定選擇場地或發球方。比賽至13分時雙方需交換場地。
- 每球完結後，發球權屬於上一球的防守方。由後排中間的球員負責發球。
- 若發球方自上次發球後曾經失分，六位隊員應順時針轉換位置一次。
- 選手就位後需待裁判吹哨，始能發球，否則視為發球失誤，失一分。
- 發球需在球場之端線外位置發球，過線或踏線會視為發球失誤，失一分。

## 進攻

以球拍將球刷出，目標對方場地或球員，稱為進攻。

進攻成功即得分。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直接射中對方場地地面包含界線。
- 對方球員承接時彈掉地面或彈跳碰觸身體。

## 防守

以球拍承接對方之攻擊來球，在球未落地之前接住即防守成功。

接球穩定後，可原地立即反守為攻。

## 犯規

犯規則算對方得分，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**界外球**：攻擊時球落在界外。若球落在界線上算界內球。
- **彈球**：防守時球未落地前，最多只有三次觸球權利(含隊友補接次數)，若接球彈出達三次，則判該隊防守失敗。
- **藉助攻擊**：球員藉助其他建物或物體進行攻擊。
- **擊球**：球員沒有將球接住，而是直接將球打擊出去。
- **觸身**：球員被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位。包括未獲裁判許可下接觸卡在球拍上的球。
- **越區**：球員超越分隔線入禁區進行攻守。如承接彈起的球時踏入了禁區，應返回最近的場區內，待裁判許可後進行反攻。
- **滯球**：接住球後反守為攻，卻超過5秒未出擊。
- **帶球走步**：接住球後反守為攻，卻雙腳移動。
- **傳球**：接住球後反守為攻，卻將球傳給隊友。
- **位置錯誤**：發球員在發球瞬間，球員不在其正確位置上。
- **越位**：後排人員接球時，所站位置比前排人員前面。

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，其它賽規一概依本會頒佈之「[旋風球競賽規則 2018 版本](#)」執行



### 天雨及惡劣天氣安排

	活動開始前三小時或三小時之內	活動開始後
天文台預計會有天雨、惡劣天氣	活動照常。 如因特別情況需要取消，本會將盡快通知各單位。	活動照常。 本會隨時留意天氣變化，並作出適當安排。
天雨	活動照常。 如因特別情況需要取消，本會將盡快通知各單位。	活動暫停。 本會視乎天氣及場地狀況作出應變措施(包括：將活動移師至其它場地舉行*、延期或取消)。
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以上暴雨訊號	活動取消。 本會將盡快通知各單位。	活動立即停止。 本會協助參加者在安全情況下自行解散。